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长沙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4年11月25日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期	总价 (元)	备注
1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	3年	49988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880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每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66266.67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制。2025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期三年;年底考核等于或高于当年年度考核分值视为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足当年年度考核分值视为不合格,不合格则清退出场。

2. 服务地点:田家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李家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拦隆口生活垃圾填埋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采取日常、月、季度、年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

附件1)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进行考核,每年考核要求达到9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低于90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则无条件清退出场。每年度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渗滤液处理设备系统确需大修(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设备损坏除外),单次维修超过5万元以上大修的经甲方签字确定,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照书面意见执行。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重点服务内容

1. 严格按照《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青建城〔2021〕160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93-2011)等相关规范标准,负责对田家寨、李家山、拦隆口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规范运行管理;如国家处理规范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新的执行标准若涉及新增费用问题由甲方负责承担)。

2. 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考核管理和日常监管。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接收任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危险废物和客水等一切形式的垃圾和污水。若确发生应急填埋需求,应与甲方协商后,及时、严格按相关规

范填埋处置。

3. 负责各填埋场渗滤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规范进行渗滤液处理，不出现渗滤液外排、溢流、渗漏等生态环保安全事故，保证田家寨、拦隆口、李家山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原水处理达标，并建立渗滤液处理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渗滤液处理记录表、硫酸和药剂使用台账等运行台账，定期完整报至甲方。如遇到设备检修维护时，需提前告知甲方。

4. 每年按相关规范和环保监督要求，及时、定期对田家寨等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出水水质相关监测项目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5. 负责场区及进场道路管护维修及洒水降尘、处理车间和场区等消杀除臭、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6. 负责甲方所移交的渗滤液处理设备系统、机械车辆、房屋、设备配件等各类资产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维护。服务期满，按照移交清单全部交还，如有缺失、损毁及与清单型号不符等均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因设备自然消耗造成的除外。

7.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场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机制，完善环境、消防、防汛、危害品、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物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管控措施，加大各类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负责承担合同运营期限内所有安全责任。做好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渗滤液处理站的一切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操作。

8. 负责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坝体、截洪沟、边坡、防护网、导气管、检查井等基础巡查巡检、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备。

9. 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运营主体更换工作，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定期完成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相关环保平台的填报、更正等工作（若后期发生除渗滤液处理排放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检测数据超标，由甲方负责进行问题整改工作）。

10. 负责承担合同期限内自聘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以及渗滤液处理费、药剂、机械燃油、保养维修、检测费、水电费、日常维护、办公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11.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或环境卫生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整改，未及时进行整改造成环境污染，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日常工作日志、简报总结、影像资料、运行台账等相关档案台账的书写、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13. 完成甲方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配合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4. 本合同附件 1（湟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实施细则分

值表)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取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支付方式(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顺延)。具体支付标准及要求为:甲方应在次季度的15日之前完成考核,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作业经费,且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顺延)。在年底总体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即达到当年年度考核分值),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每年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每年度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3313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在履约完成后1个月内退还。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逾期3个月后且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有违约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不解

决，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3. 甲方应为乙方运营提供必要的场地及运营条件。

4. 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购买浓硫酸等设备生产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采购药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负责项目现场通电、通路、设备配套基础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提供运营服务，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运营过程中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4. 乙方履行社会责任，抓好员工管理、安全生产、安全防火环境保护等工作以及缴纳政府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税费等。

5. 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对在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质。

6. 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规定，协议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防火、安全生产、生态安全、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所有应当承担的费用。

七、资产管理

1. 甲方将田家寨、拦隆口、李家山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属管理房、渗滤液处理车间及设施、硫酸车间、车辆、配套设备等转交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只有使用权，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费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的上述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等，由甲方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造册登记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后存档；

3. 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应成立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移交日、制定移交方案、实施移交前对设施设备巡查巡检、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完好，达到乙方承接时运行状态（对于资产依法折旧、损耗、报废等情形的除外）；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整移交之前无偿使用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其文件、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符合相关的功能标准和要求，并严格按甲方交付的资产移交。

4. 除正常水电费及其他正常费用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现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老旧机械设备由乙方托管使用，目前缺少和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购置并更新补充。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因质量问题未予整改到位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环保风险、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不整改不解决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即总金额：166626.67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零陆角柒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而产生的任何罚款、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其他约定

特殊事宜：后期若确因特殊情况或应急填埋之需要，则其入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处置费用以 20 元/吨的标准予以据实结算，支付方式仍按季度支付。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湟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监督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扣分	扣分原因
1	基础	土工布	边坡土工布不完好，存在破损、吹落，覆盖、保护效果较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2	设施	防飞网、边坡体、边坡	防飞网倾倒、破损；边坡、坝体、截洪沟、进场道路等垮塌、失陷、雨水冲毁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未修复扣1分。	4		
3	维护	渗滤液导排	渗滤液导流系统破损或堵塞，库区有积水或严重积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4	(14分)	填埋气体	填埋气体导排设施维护不及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导排设施						
5	调节池 及各类 检查井	加强调节池水位日常观察，确保渗滤液低水位运行；加强渗滤液调节池周边检查井排查，防止在井内积存不明液体；加强检查井各类管阀的排查检查，严防渗滤液渗漏。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6	进场管理	严禁私自接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危险废物和客水等一切形式的垃圾和污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7	称重计量	称重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统计记录资料不齐全。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				
8	进场检验	无垃圾检验措施或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				

9	分单元 作业	应急填埋时，场内未分区、分单元作业或分区、分单元不合理，未按规定分层摊铺、压实的，作业区未做到每日覆盖、垃圾暴露。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10	日常消 杀除臭	未对填埋场填埋区、各类设施设备消杀除臭。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11	渗滤 液设 备维 护和 处理 (25 分)	熟练掌握渗滤液处理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操作各机械设备，若出现违规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			
12		加强渗滤液处理设备系统维修维护，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系统运行不正常且无报备。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不正常或无报备的扣1分。	4			
13		规范渗滤液站工作人员行为，实现操作标准化，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对正在检修、施工的部分，应挂警示牌，防止其他人员随意启动。每不符一处扣0.3分。	1			

14			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渗滤液设施各池水位，以防水浸，如有异常立即停机检查，及时汇报，做好工作记录。每不符合一处扣 0.3 分。	1			
15			库区表面积存大量污水或不明液体，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16		处理处 置	渗滤液处理后污泥、浓缩液等去向存在不合理，无处理措施。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17			因处理不及时造成渗滤液外溢、渗漏的，或违规排渗滤液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9			
18		台账记 录	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不完整规范，存在造假、虚构等，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19	内部 管理 (12	制度建 设	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有完整的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等，且执行情况良好。每缺一项或执行不好的扣 0.2 分。	1			

20	分)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的，缺乏或实施不力的，扣 0.5 分。	1			
21		日常工作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常态化做好场区、进场道路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洒水降尘、消杀除臭、绿化养护、扫雪除冰、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并有相关工作台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22		作	办公室、现场管理用房、渗滤液处理车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每发生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1			
23		资料管理	各类运行资料、报表台账健全完善，填写及时规范、内容准确齐全，符合填报要求；定期收集并及时报送各类运行资料、工作影像资料、简报总结等，错填漏填、虚报造假、遗失丢失弃延报不报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24			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管理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			
25		值班值守	建立并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若发现脱岗、漏岗，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			
26		监测方案	按相关规范和环保监督要求，制定并及时更新监测方案，每不符一处扣0.5分。	1			
27	环境及污染物监测（14分）	监测项目	按相关规范和环保监督监测要求，及时、定期对填埋场的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出水水质等各类监测项目开展监测，若出现缺失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出现延迟监测或检测频次不符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若出现检测未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	8			
28			定期完成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相关环保平台的填报、更正等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29	监测资料	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每缺失一处扣0.2分。	1		
30	安全管理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完善，执行规范、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召开、举办安全会议、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每不符一处扣0.2分。	2		
31		各类安全标识齐全、规范，场区防火、防爆措施到位，每不符一处扣0.1分。	0.5		
32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如用电、用火、设备运转等），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整改整治。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未排查到位、未整改的，扣0.5分。	2		
33	药剂安全	药液配制与喷洒人员要掌握配制药物的作用、毒理、药害性质，作业前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装备，每不符一处扣0.5分。	1		

34	硫酸车间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无故不得关闭监控，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35	药物空瓶统一回收处理，若发现药物空瓶乱堆放、未按规定处置，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0.5			
36	用电安全 一切用电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必须按照国家规程进行，所有用电设备要符合规定，每不符一处扣 0.1 分。	0.5			
37	消防安全 健全并落实消防责任制和预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每缺失一处扣 0.2 分	1			
38	消防安全 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摆放整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每不符一处扣 0.2 分	1			
39	消防安全 制定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对火灾发生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演示，熟悉掌握应急火灾处理程序和各種消防设备、器材及设施的操作方法，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影像资料收集工作，每不符一处扣 0.2 分。	1			

40		机械安全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机械操作实践,熟悉机械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技能,完善记录和影像资料,缺失一处扣0.2分	1			
41			车辆作业前完成安全检查,车辆安全警示灯具完整,不完整的一处扣0.1分;车辆安全系数未达标的一处扣0.1分。	0.5			
42	财务监督	人员工资、待遇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防止拖欠工资引发上访或投诉事件,每发生一次扣1分。	1			
43	(2分)	垃圾处理费收缴	无乱收费现象,存在乱收费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1			
44	资产管理(2分)	移交资产的管 理	做好我中心移交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管护,及时维修保养,因管护不当造成缺失、损毁严重等情况的扣1分。	2			

45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网络舆情曝光、市民投诉 1 次，每次扣 1 分。	2			
46	督察整改	对中央和省市区环保等相关部门、督察组督导检查发现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并收集影像资料。整改不及时扣 2 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扣 1 分。积极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突击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扣 1 分。	5			
47	应急队伍建设	1. 成立应急队伍（含车辆、设备、物资），未成立的扣 0.5 分。	0.5			
48	应急工作预案	2. 编制和及时修改环境、重大迎检、扫雪除冰、防汛防火、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未编制和及时修改的每一项扣 0.2 分。	2			
49	应急物资储备	3. 储备消杀药剂、防护及清洁用品、消毒用品用具、通讯设备、安全用品用具等相关应急物资，未储备物资的每一	2			

			项扣 0.2 分。				
50	紧急信息报送	5. 遇到突发、紧急事件，按照“先报事、后报情”和“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工作要求，15 分钟内通过电话首报，事发后 2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最新情况，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出现漏报、瞒报、迟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0.5				
总计	100 分						
总评分：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